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	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 98 号；联系方式：0766-8482890
3	中介服务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项目投资审批文号	云交规〔2026〕39 号
5	项目代码	2603-445302-89-01-754031
6	项目规模	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云城区南盛镇黎明村委佛肇云高速下贡出口（桩号 K170+916），终点至云城区与新兴县交界的青坳村（桩号 K193+810），全长约 22.894 公里，包含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8.54 亩。项目投资估算约 58009 万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10%。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本项目服务金额：经测算,本项目属"新建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重要性分类为"重要建设";云浮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对照评估分级表,本项目评估级别为一级。按取费指导价格,线性工程一级评估(复杂)基本取费 36 万元,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K1-0.8(一般公路)、工程规调整系数 K2=1.0(路线全长 22.894 公里,小于 30 公里)、地区调整系数 K3=1.1(云浮市),取费基准价=36x0.8x1.0x1.1=31.68 万元。该指导价格允许±20%浮动(即 25.34 万元~38.02 万元),《需求书》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云城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中选单位不得以报价低于审定金额为由主张额外费用。 5.金额说明：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所需的野外调查费、勘察测试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行政事业性收费。

		6.计价依据：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编制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文件为行业协会指导价格，表述为"参照执行"）。经测算：本项目属"新建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重要性分类为"重要建设"；云浮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对照评估分级表，本项目评估级别为一级。按取费指导价格，线性工程一级评估（复杂）基本取费36万元，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0.8（一般公路），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1.0（路线全长22.894公里，小于30公里），地区调整系数K3=1.1（云浮市），取费基准价=36×0.8×1.0×1.1=31.68万元。该指导价格允许±20%浮动（即25.34万元~38.02万元），本项目暂定金额28万元处于合理区间。相关计价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中介服务超市，便于财政审定。 7.评审服务费：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选单位转嫁。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序号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1	基本资格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专业资质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资质类别包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本项目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建设项目重要性为"重要建设"，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	专业能力	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相关经验。
4	信用状况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回避情形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中选单位负责完成省道S265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资料收集与野外调查

收集评估区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收集区域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及防治规划资料；收集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工艺、土石方平衡等。

开展现场踏勘和野外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及必要的勘察、测试工作，查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及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发育现状。评估范围为本项目全线（桩号K170+916～K193+810，全长22.894公里）建设用地范围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评估区范围一般沿路线两侧各外扩不少于500米，并根据地质环境条件适当扩大。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广东省有关规定，编制《省道S265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分析已有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分布、稳定性及危害程度；

（2）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分析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工程本身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及危害程度，重点对沿线高边坡、深挖高填路段、桥位、弃土场等部位进行专项分析；

（3）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划分危险性分区（大、中、小），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价；

（4）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为项目后续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安全提供地质依据。

编制相应图件（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等），图件须符合相关制图规范。

3.配合报审及专家审查

按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或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审查；配合完成专家组技术审查，负责向专家解释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确保评估成果通过审查。

4.取得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

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修编，提交报批稿，最终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则同时取得备案文件。如项目分期实施，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分期报批。

5.后续服务

取得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后，如因项目变更或政策调整需补充修改评估报告的，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修编及重新报批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二）服务要求

1.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为主要编制依据。

2.中选单位须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合规。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审查不通过的，中选单位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3.中选单位须派员配合采购人完成申报过程中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答疑补正等工作，直至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

4.中选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获取的所有信息。

5.主体工作不得分包，外业调查、基础数据采集等辅助性工作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中选单位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纸质文件捌份（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版壹份（可编辑文档及 PDF）。

2.评估报告附图（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地质环境条件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等），纸质图件及电子版。

3.所有过程文件（如野外调查记录、照片、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等）应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

四、服务时限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说明
第一阶段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野外调查，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编制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以采购人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确因地质条件复杂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顺延
第二阶段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评估报告（报批稿）	审查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
后续服务	配合完成逐级上报及审查工作	直至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	不含政府部门评审时间

注：以上时限为中选单位服务时限，政府部门评审、备案时间不计入。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单位提供项目立项批复、用地红线矢量数据、地形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服务时限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说明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完成首次现场踏勘并提交工作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期	中选单位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通过采购人初步审查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三期	中选单位协助采购人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尾款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支付特别约定：

1.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最终支付，均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以财政专项资金实际下达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财政资金未到位或未足额到位的，采购人不承担支付责任，中选单位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或停止后续服务。

2.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中选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在每次支付前，中选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所需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及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请支付手续。

3.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申请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若因采购人原因（非财政资金因素）导致工作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选单位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应根据中选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结算费用。

5.结算价确定方式：合同结算价=云城区财政局审定金额×（1-中选下浮率）；审定金额高于暂定金额28万元的，以28万元×（1-中选下浮率）为结算上限。

6.如项目概算最终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或审核批复金额为零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采购人应按中选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参照本需求书计价依据据实结算费用。如项目概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地灾评估费审定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以审定金额×（1-中选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双方均不视为违约。中选单位已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下浮率，视为其对上述结算方式的认可。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并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

3.验收标准：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须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组审查、取得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需备案，同时取得备案文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选单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审查通过，整改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若因采购人未提供必要资料等非中选单位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取得审查意见的，不视为中选单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按中选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维度及分值如下：

评审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	50分	
1.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沿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特点及相关政策的理解深度进行综合评价。能准确识别项目高边坡、深挖高填路段、桥位、弃土场等关键环节地质灾害风险，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评估及防治思路的，得10分；基本理解，得6分；理解不到位，得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野外调查方案、现场踏勘方案、报告编制方案）的详细度、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技术路线清晰，各环节衔接有序的，得10分；较详细、较可行，得6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失，得0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含野外调查、内业编制、专家审查、报批等各阶段节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进度计划完整覆盖全过程，阶段划分清晰，充分考虑主管部门审查、补正等不确定因素并预留缓冲，得10分；基本完整，得6分；计划较简单，得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4.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审核机制、成果交付标准等质量保障措施的详细程度、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内部审核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的，得10分；较详细、较可行，得6分；措施一般，得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5.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响应及时性、配合修改完善、报批协助等方面的承诺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承诺内容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保障措施具体的，得10分；较全面，得6分；承诺简单，得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二、商务部分	40分	
1.公司业绩	3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1项公路或线性工程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业绩，得7分，最高35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前述文件的，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扉页（含项目负责人签字、编制单位盖章页）作为补充认定材料。业绩时间以审查（备案）文件或专家意见落款时间为准；无前述文件的，以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成果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公司信誉	5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情况：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无投诉记录的，得5分；有投诉记录但已处理的，得2分；有未处理投诉的，得0分。注：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注：满足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下浮率高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下浮率超出0%～10%区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特别提示：下浮率取满10%后最低中选价约25.2万元，已接近指导价格下浮20%的下限（25.34万元），评审时对报价接近下限的响应方案，应重点审查其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低价而降低。

特别说明：本项目路线长、土石方挖填总量较大、沿线地形地质条件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建议代理机构在组建评审委员会时，邀请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地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外部专家参与技术评审，确保评审专业性、权威性。技术评审组中至少包含1名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地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外部专家。最终中选结果按"三重一大"程序报采购人班子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仅在评审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中确定中选单位，不得选择未进入候选范围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政策：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响应下浮率在评审时给予2个百分点的优惠加成后参与报价评分（加成后下浮率超过10%的按10%计），合同结算仍按实际中选下浮率执行。供应商须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声明。

八、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逾期15日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选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选单位提交的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费用，并要求中选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3.中选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已付款项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及任何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接洽。

2.中选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

3.主体工作不得分包，外业调查、基础数据采集等辅助性工作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中选单位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4.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5.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条款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需求书所涉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审批文号、项目代码等基本信息已与批复文件核对一致。

附件

1.《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2.《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的计价说明》

3.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地形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涉及敏感地理信息，不作为公开附件上传，由意向供应商报名时向采购人申领）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9月